

合同编号：

灾备管理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合同专用章)



乙方： 广西一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

项目名称：灾备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37-GXLY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广西一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数据库双活 管理模块	所投标的的技术参数、配置等， 详见“技术响应表”	1	项	407500.00	407500.00
2	容灾备份一体 化管理平台	所投标的的技术参数、配置等， 详见“技术响应表”	1	项	407500.00	407500.00
3	系统集成实施 服务	所投标的的技术参数、配置等， 详见“技术响应表”	1	项	75000.00	75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玖万元整</u> 元整（¥ 89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否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的有关技

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申请验收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所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维护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提供三年的维护期，并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选择）：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应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产品给甲方使用。

6. 在维护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免费维护期为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注：投标人企业的划型按投标人企业所属行业划型）]。在本合同中按2%缴纳，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免费维护期满30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将安排入场安装，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且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免费维护期三年，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9. 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该开具真实的发票，一旦查出发票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11. 如乙方（厂商）及其员工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介入、立案调查、询问等）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及其员工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所载地址为联系相对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另一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另一方。若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桂林市文明路6号

电 话：0773-2826013

联系人：

开户名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2017474300020

签字日期：2026年 1 月 22日

乙方：广西一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353653525B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 39 号南方大厦

10-2#公寓式办公用房

电 话：0773-2800823

联系人： 

开户名称：广西一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109209966055

签字日期：2026年 1 月 22日